

# 楼层撤桶 物管费为何不减?

## 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应

今年4月1日,《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实施。根据《办法》第三章第十七条要求,“本市居住地区居住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用于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南海区要求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楼层撤桶”工作。

里水镇同步召开居民区楼层撤桶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将放置在每栋楼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用于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公共区域内的垃圾桶撤掉,并在小区指定方位设立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实现垃圾的精准分类,消除楼道消防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小区卫生环境。

对于这一管理方法,不少街坊表示“不是很明白”,希望有关部门做出详尽解释。日前,南海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此作出回应。

### Q 为什么要撤掉楼层垃圾桶?

**A** 首先从消防安全角度考虑,楼道是生命通道,在楼道放置垃圾桶,一旦遇到紧急突发的消防安全事件,垃圾桶是阻碍逃生的重要安全隐患。其次,从卫生角度考虑,广东天气

炎热时间长,垃圾容易发臭,滋生蚊虫,影响环境卫生,特别是疫情期间,保持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十分重要。最后,楼道不设桶,有利于定时定点制度落实和市民分类投放垃圾习惯的养成。

### Q 楼层撤桶和垃圾分类有什么关系?

**A** 楼层撤桶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关键环节。我们在对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做法进行充分调研后得出结论,人人参与分类很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溯源追踪。撤桶后,大家都到集中投放点分类

投放垃圾,同时分类指导员在早晚高峰时段进行定点指导,引导居民从源头进行垃圾分类、减量,逐步养成习惯。如果不撤桶,垃圾分类投放得不到有效指导和监督,垃圾分类就是一句空话,难以真正落实。

### Q 为什么不能在每个楼层中设置分类垃圾桶?

**A** 首先,楼道空间狭小,如果放置4个分类垃圾桶将对安全疏散造成更大的隐患。其次,还是垃圾溯源的

问题。撤桶后所有居民统一将垃圾扔在集中投放点,我们安排指导员进行指导,可以有效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 Q 撤桶后,我们没有之前的便利服务了,物管费为什么不减少?

**A** 首先,根据相关规定,现时楼层设置垃圾桶并不在物业保洁服务范围中。其次,根据我们调研走访,楼层撤桶后物业公司的工作量并没有减少。因为撤桶后,物业公司由原有的每日清收一次垃圾,变为至少每日早晚两次清收垃圾,而且在高峰时段还要增派人员加大清收频次,将分类的垃圾

及时从集中投放点转运至小区垃圾集中转运点,保持投放点的干净、整洁、垃圾不撒漏。撤桶前期,还是有部分居民将垃圾扔在楼道中,甚至高空抛物,物业需要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同时多次上门入户劝导,直至居民养成到集中点分类投放的习惯。这都是物业管理增加人员投入的地方。

### Q 撤桶后,拎着厨余垃圾走电梯,很容易造成油水撒漏,异味比较大,整个楼栋的垃圾全部集中在一处丢弃,如果清运不及时,很容易造成臭味较大,这个问题如何解决?

**A** 首先,我们建议居民投放厨余垃圾时将油水沥干后再进行正确投放,也建议居民拿着厨余垃圾桶下楼投放,避免垃圾袋滴漏问题,既方便又环保。另一方面,建议市民将此情况报给物业管理,并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加大保洁清洗电梯力度,电梯间适

当增添空气清新剂,及时清理个别居民乱扔或乱堆放在楼道和电梯中的垃圾。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问题,在《办法》第十九条已明晰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同时,将督促物业公司增加高峰时段垃圾的清运力量,保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

### Q 如果没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是否会被处罚?

**A** 会。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不正确垃圾分类,对个人、物业公司都有处罚的。

### Q 部分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市民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进行垃圾分类,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A** 老年人由于年龄大、行动不便等因素,学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比年轻人要慢一些,社区工作人员、第三方垃圾分类服务公司的专业人员会定期上门帮助他们。比如我们有专门的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教会

老年人对家中常见的垃圾如何分类。对确实无人照顾的残疾人、行动不便的老人可给予特殊关照,居委会和物业也会根据居民反馈的意见,若情况属实,将由社区联系物业安排清洁工定时上门收取垃圾。

### Q 我们前端分好了,后端不分类有什么用?

**A** 垃圾分类后端的处理能力是南海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底气和优势。为了防止分类出来的垃圾混装混收,南海区搭建全过程分类链条,建成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成了以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为核心,集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厌氧发酵、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于一体的固废处置体系;建成了日处理量45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及收运体系;建成3座高标准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量共4500吨,为前端垃圾分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至于很多市民见到保洁人员垃

圾混装混运的问题,根据我们的调研发现,一方面是因为保洁人员没有正确按照垃圾桶标识使用垃圾桶,导致群众误会,比如因为其他垃圾产生量较多,可回收物垃圾桶较空,就用可回收物桶装了其他垃圾,并且一并倒入了其他垃圾回收车,其实是分类运输,但因为垃圾桶的标识不对,导致群众误会没有分类运输;另一方面是确实存在混装问题,后续将不断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培训指导。同时,现时垃圾分类社会参与度还不足,很多垃圾还未真正分出来,收运车也只能按照其他垃圾收运处理。

### Q 撤桶后,家中应该如何分类,是否需要购买四个垃圾桶?

**A** 实际生活中,我们建议家里只需要常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种垃圾桶就可以了。一种用来装厨余垃圾,一个用来装其他垃圾,两种垃圾桶建议并排放置在厨房。如家里较大的话,可以适当在客厅、厕所等增设其他垃圾

桶。而家中产生的诸如快递纸盒、塑料制品等可回收物则可以单独进行收集整理,定期投放至楼下可回收物垃圾桶;而废弃灯管、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则产生更少,只需配备一个小盒子收集暂存,一定量后投放小区有害垃圾桶即可。

### Q 哪里可以学习垃圾分类?

**A** 市民可以通过关注“南海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或“南海分类”小程序学习分类知识,也可踊跃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并

学习相关分类知识。如果居民实在分不清,也可以在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垃圾分类,或者上网学习一下,其实也很简单。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陈志健

里水开展违规霸占公共停车位专项整治行动

## 霸占公共停车位最高可罚五千元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 通讯员/何巨鸿)“在这附近转了两圈都没找到停车位,很多空的停车位上都有雪糕筒和地锁。”在里水和顺市场,市民黄先生看着眼前的路边停车位说。

为有效遏制违规霸占公共停车位行为,近日,里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联合交警部门组织开展违规霸占公共停车位专项整治行动。

此前,经里水镇综合执法办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和顺市场一带公共停车位常被商户用雪糕筒、桌椅、垃圾桶、电瓶车等物品进行霸占。该现象屡禁不止,给广大开车出行的市民带来不便。

本次整治行动以宣传教育、耐心疏导、严格管理、文明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清理公共停车位内违规堆放的杂物,整治教育违规霸占公共停车位的临街商户。依据《佛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20条第2款、第39条第2款: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行动共清理公共停车位32个,暂扣自行车5辆、交通锥7个、石墩2个、凳子2张。

里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四中队副队长汤东海表示,接下来,里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将继续与有关部门紧密联动,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占用公共车位的行为。同时,相关部门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落实店铺“门前三包”等相关工作,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执法人员表示,公共停车位属公共资源,任何人包括沿街店铺、业主、顾客、其他车主都有权停放车辆,但须遵循先到先停的原则。



## 公证篇—— 债权债务做公证 合法权益受保障

### ■案例简介

两年前,钱先生借了一笔钱给别人,约定两年后归还,双方对借款合同以及债务人承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办理了公证。

两年后,借款人赖账不还,钱先生未能如期收回借款。经多次追讨无果后,钱先生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及有关材料提交到某公证处。某公证处依照双方当事人当初所约定的方式,对未履行债务的情况进行核实。债务人对强制执行没有提出异议,于是某公证处向钱先生出具了执行证书,由钱先生凭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部门说法

南海公证处提醒,《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中,钱先生凭着两年前经过公证且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及有关材料,不用打官司便可申请强制执行,为他省去了再走诉讼程序的麻烦。

### ■相关链接

8月27日至28日,南海公证处、南海区普法办联合举办“公证在身边 服务你我他”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证处”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